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1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168 号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机数控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机数控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机数控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机数控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机数控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机数控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上机数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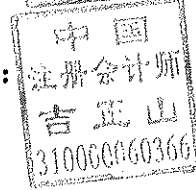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1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12,106,618.13
减：支付发行费用	9,542,452.19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52,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020,520.55
减：置换自筹资金	41,531,989.72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39,247,860.01
减：支付的银票保证金	1,000,000.00
减：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487,591,627.61
加：2019 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50,682.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3,891.4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61,860,200.00	2,849,766.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54,454,300.00	3,139,677.92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279,542,218.13	865,903.9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4,110.6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417,837.7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2,580,761.3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705,833.24	活期
合 计		912,106,618.13	10,563,891.42	

2、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期末余额
-----	------	------	------	------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9	3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1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2/21	3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50,000,000.00
合 计				248,000,000.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937.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31,989.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31,989.72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410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1/15	50,000,000.00	91	529,79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55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4/17	50,000,000.00	91	479,931.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2019 年第 43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1/30	100,000,000.00	322	3,749,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19JG026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9/1/18	150,000,000.00	336	5,81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9/1/22	300,000,000.00	332	12,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9	35,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1,479.45	3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130,000,000.00	91		1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保本保收益	2019/12/21	35,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3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50,000,000.00	92		5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23,020,520.55	248,000,000.00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一致同意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47,860.0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82.21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实施，预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1,966.50 万元，分三期实施，预计项目一期投资人民币 99,653.11 万元，项目二期投资人民币 100,748.50 万元，项目三期投资人民币 101,564.89 万元。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增加弘元包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于 2017 年初次立项，至 2019 年期间，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随着 2017 年至今光伏全产业链“降本增效”持续推进，以及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各类高硬脆专用设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及通过产线改造等措施所释放的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并保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合理配置公司现有资源，经全面审慎考虑后，公司终止“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同时，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基于上机数控、弘元包头的经营规划，公司将弘元包头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后，上机数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弘元包头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新变更募投项目“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99.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弘元包头）”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41.71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25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①		66,93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782.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3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41,624.99	4,842.78	4,842.78	4,842.78	4,842.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16,186.02	36,782.21	36,782.21	37,999.97	37,999.97	1,217.76	103.3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⑤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16,186.02	16,186.02	16,186.02	10.50	10.50	-16,175.52	0.0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同承诺投资项目	5,445.43	5,445.43	5,445.43	268.59	268.59	-5,176.84	4.9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27,000.00	19,000.00	19,000.00	16,073.60	16,073.60	-2,926.40	84.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产（弘元包头）		8,000.00	8,000.00	7,741.71	7,741.71	-258.29	9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256.44	90,256.44	90,256.44	66,937.15	66,937.15	-23,319.29	74.1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初次立项，至 2019 年期间，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随着 2017 年至今光伏全产业链“降本增效”持续推进，以及公司持续研发创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各类高硬脆专用设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及通过产线改造等措施所释放的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并保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合理配置公司现有资源，经全面审慎考虑后，公司终止“精密数控机床生产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同时，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并基于上机数控、弘元包头的经营规划，公司将弘元包头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后，上机数控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弘元包头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底基本完工，本年度不计算其实现的效益。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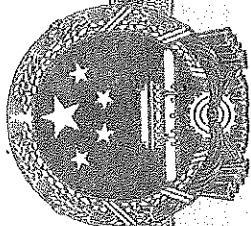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842.78	4,842.78	4,842.78	4,842.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6,782.21	36,782.21	37,999.97	37,999.97	103.3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1,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16,073.60	16,073.60	84.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弘元包头）		8,000.00	8,000.00	7,741.71	7,741.71	9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624.99	68,624.99	66,658.06	66,658.0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底基本完工，本年度不计算其实现的效益。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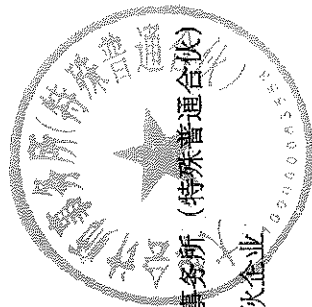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19年 11月 20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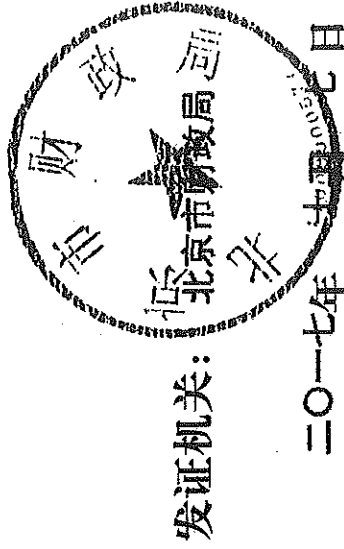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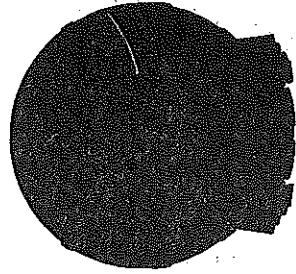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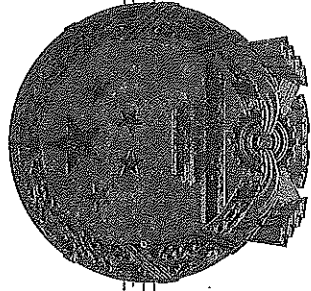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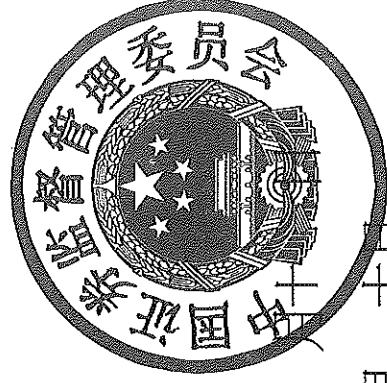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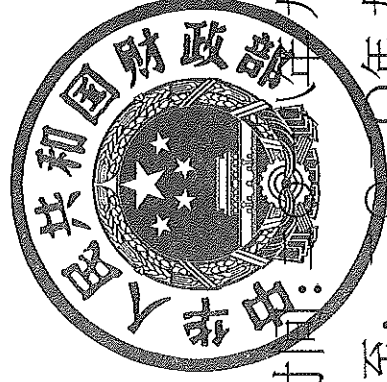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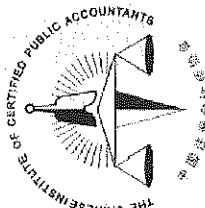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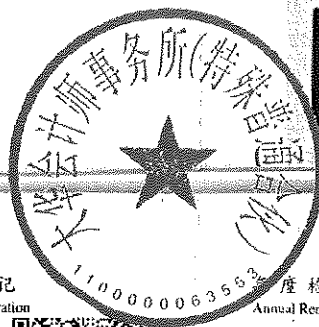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潘永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2-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010665020321
Identity card No.: 201066502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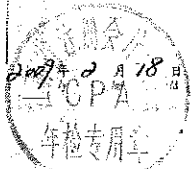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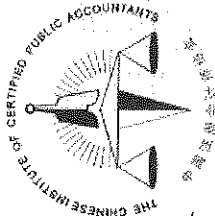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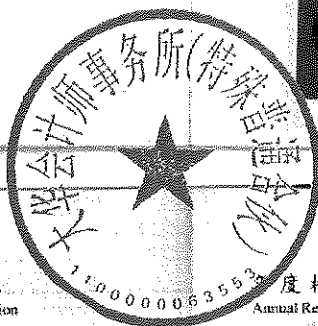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供注册会计师本人使用, 不得涂改、出借、转让。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原工作单位, 并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并办理更换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吉正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830198601134218
 Identity card No.: 320830198601134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